

# 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看護費用補助應備文件

## 申請資格及補助金額：

1. 看護行為結束後3個月內向戶籍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2. 低收入戶：每人每日補助1500元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5萬。
3. 中低收入戶(單月累計達3萬元以上、三個月內累計達5萬元以上者)：每人每日補助750元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6萬元。
4. 看護時間未滿24小時，達12小時以上者補助日額一半，未滿12小時者不補助。

## 應備文件：

1. 補助申請表。
2. 申請人(及受委託人)身分證及印章。
3. 診斷證明書正本(須註明入、出院日期、入住病房別及住院期間須請專人照顧之字樣，若尚未出院，另再加註明“現於本院住院治療中”)。
4. 看護費用收據或發票正本(須載明照顧日期、時間起迄、收費單價及看護費用總金額)。
5. 住院看護證明書正本(由看護員填寫證明書，再由醫院主治醫師、護理人員或社工員蓋職名章證明)。
6. 看護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外國籍之看護員，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。)、照顧服務訓練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。(看護需在影本簽章)
7. 委託書(有受委託人時)。
8. (中)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9. 具領人收據。
10. 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(如因無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、帳戶遭凍結或扣押等其他因素致需開立不劃線支票者，應檢附開立不劃線支票切結書)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死亡者，得由法定繼承人申請、具領，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，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共同委任切結書，由受任人申請、具領；如法定繼承人皆拋棄繼承者，不予補助。
2.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補助，應檢附具領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具領，代理具領人應以申請人家屬為原則，惟申請人看護費用由機構、醫院或看護公司代墊者，應檢附代墊切結書具結代墊單位為具領人。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公所辦理天數 | 約7天(含假日)                  |
| 办理流程   | 櫃台收件→公所初審→函送社會局複審核定→社會局撥款 |
| 洽詢專線   | 電話:(04)2460-6000          |